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要點

95.02.14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2 次董事會議決通過，95.03.1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032310 號函准予備查
95.05.30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95.06.2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500093700 號函准予備查
96.05.17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7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修正，96.05.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09600081790 號函准予備查
100.10.12 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0.11.0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准予備查
104.06.24 第 13 屆董事會第 9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4.7.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400065060 號函准予備查
106.10.31 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6.11.13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600091320 號函准予備查
107.12.25 第 14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108.01.02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700106530 號函准予備查
108.11.29 本基金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8.12.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757590 號函同意核定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09.12.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同意核定
110.03.26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110.04.2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000578170 號函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扶植產業發展政策，本基金與企業聯合協助其產、銷供應鏈或其認定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取得必要之資金融通，發揮資源共用加乘效果，合作辦理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款來源

- (一)由企業捐助，成立專款。本基金並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辦理本項業務。企業捐助金額得視產業特性調整之，惟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千萬元。
- (二)專款之孳息收入。
- (三)呆帳收回。

三、專款之運用管理

- (一)專款應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得依融資用途不同分設不同專戶管理，以專款專用方式辦理本項保證業務。
- (二)專款限用於辦理本項業務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半數，其餘半數由本基金之資金支應；專款淨值如不足履行本項業務之保證責任時，由捐款企業辦理續捐或由本基金資金支應。
- (三)本項業務結束時，其資產與負債由本基金概括承受。

四、保證總額度及授信總額度

- (一)信用保證總額度以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淨值之二十倍為上限。
- (二)捐款企業之關係企業(依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公報所認定之關係人)之信用保證總額度以淨值之五倍為限，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億元。數捐款企業間如屬關係企業，其全體之關係企業之信用保證總額度應合併計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億元。
- (三)前二款所稱淨值，係指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總額扣除履行保證責任支出及保證責任準備數後之餘額。
- (四)同一企業移送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

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 1.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2.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 3.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五、保證責任準備

依下列方式提列，惟得視產業特性調整，由本基金與捐款企業議定之：

- (一)未到期之案件，按百分之一提列。
- (二)到期未清償在六個月以內之案件，按百分之三十提列。
- (三)到期未清償超過六個月之案件，按百分之八十提列。

六、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並經捐款企業推薦之中小企業，推薦對象範圍包括：

- (一)捐款企業之上、中、下游企業。
- (二)捐款企業之協力廠商或經銷商。
- (三)捐款企業之加盟企業。
- (四)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之企業。

七、信用保證之授信

由本基金與捐款企業議定之。

八、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點五成。

九、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十、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十一、申請作業程序

(一)本項貸款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由本基金與捐款企業議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中小企業取得捐款企業推薦書及證明文件後，備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向本基金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保證書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 2.中小企業取得捐款企業推薦書及證明文件後，備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經本基金審核通過即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同意授信之金融機構，應於授信前向本基金申請核發保證書，並依保證書所載條件辦理授信。

3.前二目所稱證明文件，係指下列之一文件：

(1)與捐款企業或捐款企業上、中、下游廠商簽訂之買賣合約、訂單、承攬契約或與其業務往來之相關文件。

(2)申貸企業營運計畫或研究發展計畫。

(二)授信單位依其內部及徵信資料於授信前已知悉申貸企業因信用或營業狀況發生變化，研究發展計畫已中斷或遭停止供貨者，不得再辦理授信送保。

十二、保證手續費

(一)年費率：依保證成數、資金用途等差別計收，得由本基金與個別捐款企業議定之。

1.營運資金：年費率介於百分之〇·三至百分之〇·七五。

2.研究發展計畫資金：年費率介於百分之〇·五至百分之〇·七五。

(二)有關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但經本基金與捐款企業另有議定者，從其約定。

十三、外幣授信匯率之折算及送保授信涉及信用狀有關規定

(一)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庫、社）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賣出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臺幣予以計算。

(二)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者，因實際授信期間尚未確定，其移送信用保證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再於原送保暫定保證期限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就原送保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授信期間辦理展延保證。

2.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即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預定予以授信期間為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

十四、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1.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

2.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

(四)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五、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十六、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七、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1. 未依本要點第十二點保證手續費規定辦理。
2.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3.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為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八、其他

(一)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有關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分期償還方式、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有關規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要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四、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p> <p>(一)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二)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p> <p>(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u>除下列情形外，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u></p> <p><u>1. 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項，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u></p> <p><u>2. 借戶、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以外之債務人之自行償還款，得優先沖償其個人借款。</u></p> <p>(四) 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p>	<p>十四、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p> <p>(一) 授信屆清償期(含視為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二)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p> <p>(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u>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u></p> <p>(四) 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p>	<p>配合實務修正。</p>